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告由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後所進行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於本期間預期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在5.5億港元至 6.0億港元之範圍內，對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4億港元，同比上升約36%至49%。

預期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受地緣政治衝突擾動能源供應、部分主產區煤礦事故、安全檢查、停產整頓等因素影響，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煉焦煤市場價格呈現震盪走強的趨勢。隨著本期間本集團主要精焦煤產品市場價格同比上漲 20%，本集團自產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上升約 16%。
- (ii) 搶抓市場機遇、奮力達產，本集團的自產精焦煤銷量同比增加不少於20%。

- (iii) 為提升勞動效益而進行的改革提升，除導致非經常性一次性辭退補償金費用增加之外，本集團持續控制成本，預計每噸原煤生產成本(扣除一次性辭退補償金費用、不可控制資源稅和徵費)低於二零二五年度全年水平。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評估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後所進行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且可能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照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前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益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陳益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時玉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